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昌耀
被　　告　劉俐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85萬3,000（下同）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萬1,5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1,0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